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逸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件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件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5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件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件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件所示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附件：股票附表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